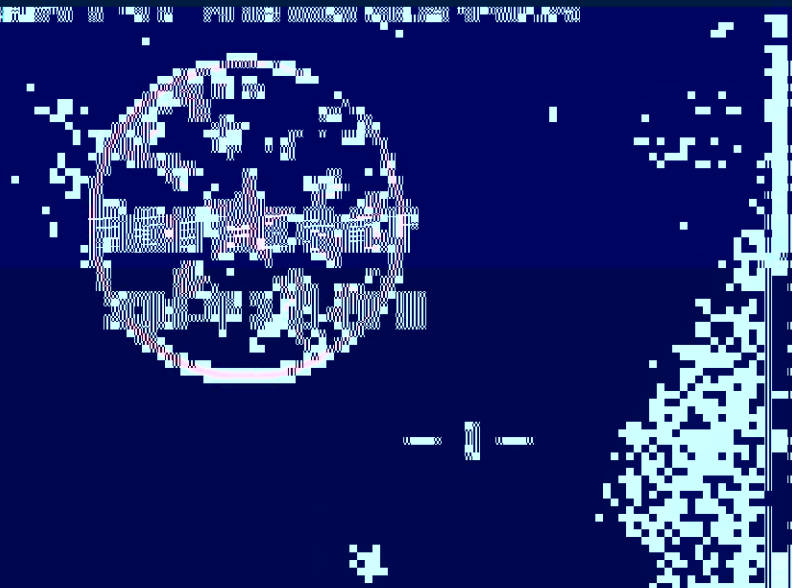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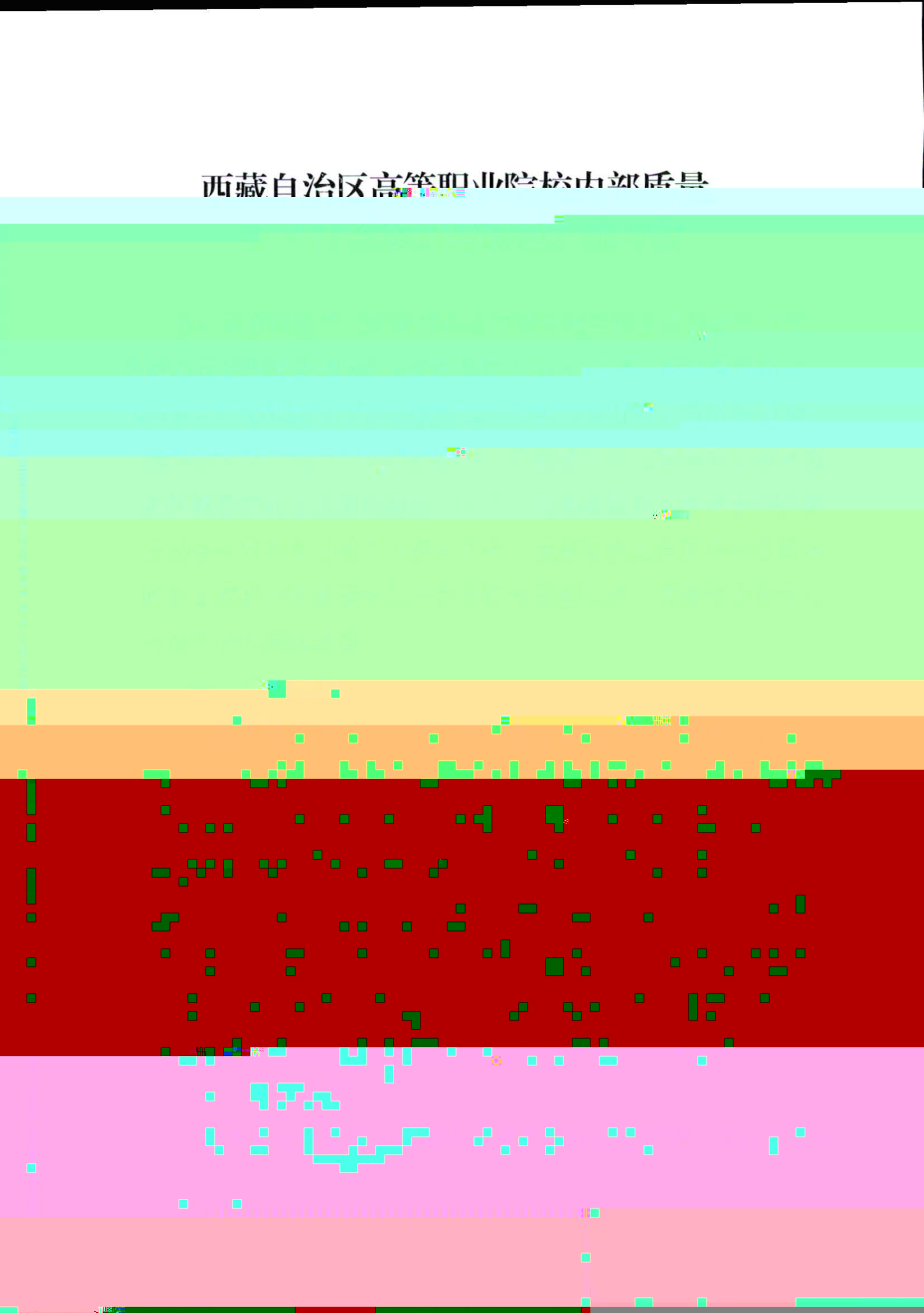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职成〔2018〕2号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拉萨市贡嘎县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

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厅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三）树立现代质量文化

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监督

以教育部《指导方案》为基本要求，结合我区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

（二）院校自主，全体参与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一）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审核日期：2016年11月）

三、

2016年11月起，教育厅将组织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委会人员按照时间表前往相应高职院校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包括：通过状态数据独立判断学校教学工作状态，对照学校自我诊改报告等材料确定现场复核重点；现场复核，撰写现场复核报告，专家、书记、校长签字，带查个人意见和集体意见，由各院（校）报教育厅。

附件1：时间表

附件2：现场复核报告模板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 1 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若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六、成立西藏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

为全面推进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经安排各高职院校认真遴选推荐、教育厅研究，最终确定了自治区诊改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具体成员见附件 3。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确保经费投入和支持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校诊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教育厅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在每年的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核拨下发时进行适度资金支持。

（二）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高职院校要在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将本年度开展自我诊改的

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区教育局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将适时通报各校的工作开展和实施情况。

(三) 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

学员要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诊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专家委员会成员一经明确，不得接受邀请参加有关学校的辅导、讲座等活动。对于违反工作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将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调整直至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现场复核不得影响抽样复核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约法十章”、“九项要求”。

附件：1.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3.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科学性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障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施规划或规划落实情况。	1.3/7
	质量保证建设	学校是否制定、完善校本管理制度或方案；质量保证体系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全面；持续改进体系或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持续改进。	1.2.8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	
	1.4 信息系统		校本采集与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数据录入、维护时，准确、完整。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采集到的数据管理和教学产品过程监控，各级单位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基础保障		专业建设保障	专业建设保障：是否建立专业设置论证、动态调整、定期评估等机制，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10 27/35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诊改机制。	2/4/7 2/8 1/8 2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帮扶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资源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不利于学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5.3 质量保证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	

附件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队伍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主 任 组 成：

朱 强 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组成：

董朴奇 教育厅副厅长兼职业院校处处长

陶 磊 教育厅督导处副处长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